

法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法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科研基础占 60 分，科研潜质测试占 40 分，满分 100 分。

每位考生的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成绩应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完成。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 9:00-12:00

地点：主教 111

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组织建立题库，并负责组织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 5 分钟，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并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成绩。

外语测试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 9:00-12:00

地点：主教 113

三、加试

跨学科加试内容主要考核《宪法学》知识，采取笔试形式，满分 100 分，考核学生对于宪法学知识原理的掌握及其应用。

加试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 13:00-15:00

地点：主教学楼 11 层 1100 室

四、录取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程序规范，保证质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强化录取工作中导师的作用和责任制。学院将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后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有关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实施方案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3. 学院咨询电话：010-6228867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主教学楼 1105 室。